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章聰

張耀宗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3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3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章聰共同犯強制未遂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張耀宗共同犯強制未遂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黃章聰、張耀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章聰、張耀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黃章聰、張耀宗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黃章聰徒手勒住告訴人之脖子、被告張耀宗強拉告訴人

01 衣領，被告2人欲以前揭強暴手段迫使告訴人開啟車庫大門
02 之行為，足認已對告訴人著手於強制犯行之實施，然因被告
03 2人出於己意而自行鬆手而放棄實施犯行，其行為均屬未
04 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各減輕之。

05 (四)爰審酌被告2人因細故而與告訴人葉威呈間發生爭執，不思
06 以正當法律途徑解決，竟均以強暴之手段妨害告訴人行使無
07 義務之事，其等所為缺乏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實均屬不
08 當，應均予懲處；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認犯行，堪認被
09 告2人確有悔意，又被告2人有意與告訴人調解，惜因告訴人
10 未到庭洽商而未能商談調解事宜，被告2人非無意賠償乙
11 節，有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委員調解單（詳本院審易卷第
12 61至65頁）各1份存卷可考，再兼衡被告2人各自之教育程
13 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手段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
14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末查，被告張耀宗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6 告、被告黃章聰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7 惟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8 宣告，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9 按；渠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皆坦承犯行，又被告2
20 人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非被告2人無意賠償，已如前
21 所述，故認其等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2 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各依刑法第74條
23 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各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4 新。又為促其等記取教訓避免再犯，均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
25 規定，命被告2人向公庫各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劉慈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3935號

14 被 告 黃章聰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鎮區○○路0段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張耀宗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章聰、張耀宗2人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上午7時47分許，
24 載運客戶之家具至桃園市中壢區龍和二街366號「僑蓮豐盈
25 畔」社區，向該社區擔任保全之葉威呈要求開啟社區地下室
26 車門卸貨，經葉威呈以其等駕駛之車輛超出車庫限高為由拒
27 絕，詎黃章聰、張耀宗2人竟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
28 黃章聰徒手勒住葉威呈之脖子、張耀宗強拉葉威呈之衣領，
29 要求葉威呈開啟車庫大門，以此強暴手段妨害葉威呈行無義
30 務之事。嗣黃章聰、張耀宗2人於行為後，均已意中止自行

01 鬆手而未遂。

02 二、案經葉威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章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章聰坦承徒手勒住告訴人葉威呈脖子之事實。
2	被告張耀宗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耀宗坦承徒手強扯告訴人衣領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葉威呈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黃章聰、張耀宗等人要求開啟「僑蓮豐盈畔」社區地下室車門卸貨，遭告訴人拒絕，被告黃章聰、張耀宗2人即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黃章聰、張耀宗等人於爭執過程中，有向告訴人表示若不開啟車庫大門，就要在上址耗到告訴人開啟車庫大門為止等語，足認被告2人有強制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之事實。
4	監視錄影光碟、翻拍畫面照片12張、勘驗筆錄1份	被告黃章聰以手勒住告訴人脖子、被告張耀宗有推、拉告訴人之動作，嗣均自行鬆手之事實。
5	告訴人外套破損照片1張	告訴人遭被告等人強制拉扯致衣物受損，堪認被告等人

	施用力道非輕之事實。
--	------------

二、核被告黃章聰、張耀宗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強制未遂罪嫌。被告2人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參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2人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黃章聰、張耀宗2人另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5條恐嚇、第354毀損等罪嫌。惟查，告訴人於偵查中自陳發生衝突過程中，因有衣服保護身體，所以沒有明顯傷勢，未受有傷害，衣物毀損係在拉扯過程中扯破。被告等人沒有說如果我不開門，要怎麼對付我等語，堪認告訴人縱因受到被告2人攻擊，然確實未有受傷之結果，核與刑法傷害罪須有受傷之結果要件不符。再衡諸本案發生衝突之原因，被告2人主觀上應無毀損告訴人衣物之犯意，縱在發生衝突過程中導致告訴人衣物毀損，亦僅能認係被告2人之過失行為，惟刑法毀損罪不罰過失犯。至被告2人攻擊告訴人之恐嚇行為，僅為強制罪之手段，不另論罪。惟被告2人前揭涉有傷害、恐嚇及毀損罪嫌部分，倘成立犯罪，仍與上開起訴犯罪事實間具有同一事實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郭法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葛奕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